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 Chemax Co.,Ltd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Chemax Co.,Ltd（以下简称“韩国 Chemax”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入股 Chemax Co., Ltd 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但由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跨境投资，尚需通过双方所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能否通过相关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标的属于成长型公司，基于历史财务数据、未来业绩预期及韩国同行业企业估值，采用 DCF 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3、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布局先进光刻胶材料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韩国 Chemax 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与 KIM SUNG JU、KIM DONG JAE、韩国 Chemax 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韩国 Chemax，认购其增发股份 6,000 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9.09%，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333.33 元/股(按照 2023 年 3 月 7 日汇率 1 人民币=188 韩元换算，增资价格约为 626,666.67 韩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 KIM SUNG JU、KIM DONG JAE、韩国 Chemax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乙方）：

乙方 1：KIM SUNG JU

乙方 2：KIM DONG JAE

目标公司（丙方）：Chemax Co.,Ltd

(二) 新股认购

1、投资方同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普通股 6,000 股，目标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发行新股，且无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新股的价格约为 626,666.67 韩元(按照 2023 年 3 月 7 日汇率 100:18800 换算，折合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交易完成时，投资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9.09% 的股份。

2、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00,000.00 韩元增至 330,000,000.00 韩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KIM SUNG JU	普通股	54,000	81.8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	9.09%
KIM DONG JAE	普通股	6,000	9.09%
合计	/	66,000	100.00%

4、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即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1）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各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

（2）投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以及韩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

（3）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修改章程并经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业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认可。

（4）目标公司已与投资方就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标的知识产权共有人就授予合资公司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并设计、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标的知识产权所涉产品优先许可的同意。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投资方根据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或仲裁或处罚事项（由投资方根据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

5、各方同意，前款约定的“目标公司账户”指目标公司开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投资方按照目标公司提供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完成相应的款项支付义务，因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发生无法提取款项或者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任何不利情形的，投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

润由投资方和公司原股东按本协议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7、若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应向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8、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乙方应当确保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中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必须用于与投资方设立合资公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或者因目标公司的债务而被迫使用。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各方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目标公司向投资方签发并交付出资证明书，同时，目标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甲方登记为公司股东，并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韩国的政府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2、原股东承诺，在投资方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 60 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验资、变更登记手续，但因为韩国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导致未在前述期限完成相关手续的，原股东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约定按时办理相关验资和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天，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届时，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按照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自全部出资款到账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原股东对目标公司前述款项的返还和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3 人，监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1 人，投资方有权委派 1 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1 人担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委派人员的聘任。目标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必须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韩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目标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5、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五）标的知识产权

1、目标公司同意并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之外，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技术转移协议、独家销售协议或独家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的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技术转移产品、供应产品），目标公司应将与相对方协商的主要内容告知投资方、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2、本协议签署时，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将进行真诚磋商讨论，目标公司将授予合资公司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并设计、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标的知识产权所涉产品的优先许可；同时，就合资公司拟开展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合资公司实施的产品，目标公司将授予合资公司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并设计、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标的知识产权所涉产品的独占许可，具体内容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3、本协议签署后，合资公司自主研发、参与/委托研发的项目或产品均由合资公司独占的享有知识产权并独占的进行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所涉产品。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本协议签署方是公司的，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签署方是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各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或韩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4、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任何中国和韩国法律、法规，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6、各方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真实、正确、有效、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真实、正确、有效、完整。

8、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9、各方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七) 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0%。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

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 保密

1、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中国或韩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下列情况外，一方应当对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1）中国或韩国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对方的授权；（2）根据中国或韩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中国或韩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或韩国政府监管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中国或韩国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6）根据中国或韩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开。

3、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资料公开之日止。

(九)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及韩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仲裁的管辖法为中国法（仅为本协议目的，排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和台湾地区法律）。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档下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义务而导致或引发的任何或全部行动、诉讼、程序、申诉、控告、纠纷、仲裁或调查、损失、

损害费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韩国 Chemax，拟通过股权合作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加速双方合作光刻胶材料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利用韩国 Chemax 在光刻胶材料领域的纯化技术沉淀、生产经验及认证渠道优势，结合公司的有机合成与改性技术储备、智能化制造经验和资金、人才优势，共同开展先进光刻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我国先进光刻胶材料领域的自主供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增资入股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材科技的联营企业，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